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制度全编

行业党建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行业党建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师 - 行业组织 - 制度 - 汇编 - 中国 IV. ①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595 号

责任编辑: 文远怀 黄双蓉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56.50 印张 482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全六卷定价: 7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深化对外开放、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建设诚信文化、探索社会组织党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大会上指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学习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实际，推动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根据党中央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按照 2009 年创体制、2010 年建机制、2011 年强制度、2012 年筑网络“四部曲”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促进行业跨越式发展。2011 年开展了行业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活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制度建设作为巩固和扩大行业党建成果、加快行业改革发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推动指导全行业开展包括业务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经过一年扎实工作，对行业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修订一批、制定一批、清理一批、配套一批、研究储备一批制度的工作目标，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迈上了新的水平，基本建立起了“中国特色、国际水准”的行业制度

体系。

为充分反映和巩固“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的成果，为制度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我们将行业现行有效的制度和新制定、修订制度加以汇编，形成《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共22类、178件，分为6卷，包括行业发展卷、行业管理卷、执业准则卷、实务指引卷、职业道德卷、行业党建卷。

对于书中疏漏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行业党的建设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 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	3
中央统战部 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 工作的意见	6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的通知	13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大力推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组建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34
关于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	40
关于选好配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的通知	43
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经费筹措和使用 管理的通知	50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内重大事项报告规定（试行）	53
关于转发《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进一步 加强团组织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55
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工会建设的通知	61

二、学习实践活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
指导意见 6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有关问题解答
（一）的函 73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二）的函 75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三）的函 79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四）的函 84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五）的函 86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发展“问题与对策”研讨班研讨
问题及解决措施的函 88

三、创先争优活动

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
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 99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的指导意见 104

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考核
评价办法（试行） 110

关于切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工作的
通知 113

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
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191

关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19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
活动的通知》精神 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年”
活动的通知 1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创先争优“制度
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意见 201

四、行业党建工作指南

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09

行业党员队伍建设 242

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总目 284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行业党建卷)

行业党的建设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财政部党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 建设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组通字〔200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厅（局）党组，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党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党组：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专业作用日益突出，社会影响显著增强，党的建设也取得明显成效。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总体部署，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就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对于保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组建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应当根据党章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按照业务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就近就便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支部；对尚无党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办法开展党的工作。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广泛覆盖。

二、健全行业协会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一般设立党委；市（地、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一般设立党委或党总支。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组织一般由同级财政部门党组织负责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一般由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组

织负责管理；没有成立协会的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部门党组织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研究确定。根据工作需要，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组织可以直接管理一部分注册地在省会城市、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三、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选配政治素质好、既懂业务又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进入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组织领导班子。要注重从会计师事务所党员负责人或党员合伙人中选拔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从党员业务骨干中选拔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大对行业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力度，创新培训形式，突出培训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的能力素质。要注意把培养选拔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工作与培养选拔行业领军人才工作相结合，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工作者，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严格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切实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都要转入所在事务所党组织。一时不能接转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要及时转入临时组织关系，参加事务所党组织的活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流动性大的特点，落实好流动党员活动证管理制度。要依托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党建信息数据库，利用注册会计师注册和年度任职资格检查等时机，动态采集党员信息，力求做到对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底数清、党员组织关系从属状况清、党组织组建情况清。要结合每年进行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培训，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和思想政治教育，把党员教育与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建设相结合，把遵守党的纪律与遵守执业纪律相结合，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的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骨干和青年注册会计师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发展壮大党的力量。

五、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增强党的工作活力。要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结合注册会计师业务特点，围绕事业发展和诚信建设，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努力把党的活动融入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融入行业管理工作、融入行业文化建设，做到贴近行业特点、贴近业务工作、贴近员工思想实际。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党建阵地建设，不断活跃党内生活，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注重发挥注册会计师党员的专业优势，组织和引导他们积极参加政府决策咨询和社会公益等活动，为他们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增强服务意识，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落实党组织定期与党员

谈心、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家庭等制度，主动为党员释疑解惑、排忧解难。要以创建“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作用发挥好、社会反映好）党组织为抓手，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广泛开展党员责任承诺、党员示范岗等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宣传典型。

六、健全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财政部门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依托行业协会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把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总体规划，摆上议事日程；把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情况和成效，列为财政部门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切实发挥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着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并在行业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党建工作。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将党建经费列入协会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对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予以必要支持。要引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支持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探索建立事务所党组织活动经费从管理费用列支制度。

各地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工作进展情况上报中央组织部和财政部党组。

中央统战部 财政部党组

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2 月 6 日 统发〔201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厅（局）：

注册会计师是新的社会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发〔2006〕15 号）明确将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范围，并强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运用专业特长，对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进行鉴证，并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的现代服务业。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作为社会组织的一支生力军，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是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社会协同的重要责任。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不断提高其服务社会能力，有利于增强社会诚信，规范社会行为，协调各方利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3.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汇聚了会计、审计、金融、税务、法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健康成长，有利于发现、培养和用好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改善人才结构，

壮大人才队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4.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需要。作为自由择业知识分子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知识文化水平高、思维活跃、社会影响力较大，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紧紧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积极影响和作用，有利于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范围

5.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团结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类专业人才，为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和法制化建设服务，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服务。

6.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重要原则是：坚持充分尊重、求同存异；坚持广泛联系、扩大团结；坚持热情帮助、照顾利益；坚持积极引导、凝聚共识；坚持发挥优势、服务社会。

7.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范围是：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域执业的中国籍各类专业人士，重点是有贡献、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主要方式和任务

8. 加强与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人士的联系。密切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和代表人物库。及时了解和掌握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人士的发展变化，畅通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引导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和帮助他们发展事业，表彰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先进典型。

9.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分析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培训教育，引导他们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爱岗敬业、诚信守法、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服务行业发展与服务国家发展相结合，将实现个人价值与实现社会价值相结合，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10.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按照有较高政治素质、较大社会贡献、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较大影响的标准，有重点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加大向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人民团体推荐提名的工作力度，省级以上人大、政协中原则上要有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选举或安排他们担任有关职务，推荐和安排他们担任政府特约人员。积极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到有关国际组织及其专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发挥作用。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會，要考虑安排适当比例的党外代表人士。

11. 加强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建立统战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调研机制，健全跟踪调研机制，深入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统战工作政策，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和信息工作，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12. 坚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和协会主要负责人，受同级财政部门党组委托，每年要定期召开有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行业发展的重大决定或重要举措听取意见建议，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

13. 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向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及时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的重大事项。行业举行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应视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14. 建立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要把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纳入联谊交友范围，主动联系，沟通思想，交流意见，增进共识。各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和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干部，要联系若干名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定期谈心交流，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15. 完善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事务所党组织要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建言献策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主动为他们提供信息，帮助他们了解情况，协助他们提出议案、提案、建议等，积极鼓励有能力、有热情的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

政议政，为其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证。支持和引导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各项社会活动，支持他们参加统战系统的有关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

16. 建立完善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制度。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重点掌握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充分发挥其在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

17.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级统战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检查和总结。统战部门组织的培训、考察等活动，要把注册会计师纳入其中，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举办的党建和业务培训，要增加统战理论政策内容。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责任，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行业统战工作，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行业统战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真正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促、年底有总结。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经费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18. 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财政部门党组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具体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广泛参与的行业统战工作机制。统战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切实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健全机构，充实队伍。各级党委统战部要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实统战工作力量或设立专职统战委员，保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会行党〔201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强行业统战工作，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发〔2006〕15 号）文件精神，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统发〔201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提出了明确任务和具体要求。现就贯彻落实《意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实质

《意见》深刻阐述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了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工作方法和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统战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要通过召开党委会等方式专题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要通过举办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组织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和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做好行业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大研讨和宣传力度，增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荣誉感，营造行业统战工作的浓厚氛围，扩大行业统战工作影响。

二、结合实际，主动配合制定实施意见

要主动向财政厅（局）党组请示汇报，与党委统战部门多联系、多沟通，推动形成统战部门、财政厅（局）党组、行业（协会）党组织和协会齐抓共管的局面。要主动协调配合党委统战部门、财政部门深入调查研